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04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今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2020）川0113民初59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周东来

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28,023,466.25 元及相应利息（以 28,023,466.2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 年及 2016 年，赵晓红、周东来、叶鹏、王军、娄雨雷、王培勇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翔公司）员工，参加了天翔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被授予赵晓红 10 万股、周东来 80 万股、叶鹏 167.6233 万股、王军 167.6233 万股、娄雨雷 167.6233 万股、王培勇 167.6233 万股。

2018 年 11 月至今，天翔公司相继发布公告，因天翔公司业绩未达到相关考核标准，上述员工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无法被解禁，由天翔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2019 年 5 月 5 日，天翔公司与赵晓红、周东来、叶鹏、王军、娄雨雷、王培勇分别签订了《债权确认书》，确定天翔公司分别欠赵晓红回购款本金

600,000元、周东来4,116,000元、叶鹏6,490,962.85元、王军6,490,962.85元、娄雨雷6,490,962.85元、王培勇6,490,962.85元。

2019年10月1日，赵晓红、叶鹏、王军、娄雨雷、王培勇分别与周东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对天翔公司上述债权的90%转让给周东来，天翔公司合计欠周东来28,023,466.25元。

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天翔公司仍未向原告履行相应欠款的支付义务。因天翔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有转移财产的可能，原告已向贵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五、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6%。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实施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2017年、2018年业绩未达标，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诉讼案件原告周东来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诉讼纠纷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公司激励员工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来自于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由于公司不能及时履行回购义务，激励员工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及金融机构的诉讼压力，公司不排除面临其他激励对象的同类诉讼。限制性股票回购本金及部分利息公司财务部门已计入公司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020)川0113民初5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